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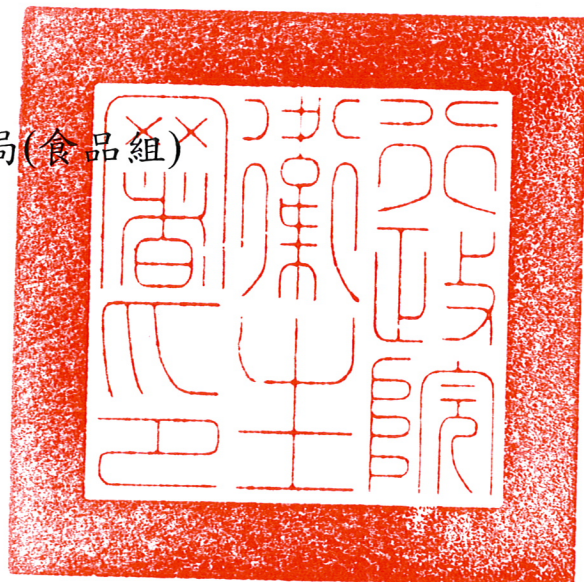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01300803號

附件：



主旨：自100年4月15日起試辦輸入生鮮或冷藏蔬果申請輸入查驗時，填寫產地「州(省)別」資訊，並檢附檢疫證影本，或其他產地證明文件影本以供邊境查驗人員進行核對。

公告事項：

- 一、為落實產地源頭管理，針對輸入生鮮或冷藏蔬果試辦輸入報驗時，填寫「州(省)別」資訊之措施。並請填列於「製造廠代碼」之欄位，填列之州(省)別名應使用國際間通用之英文代碼。(請參考財政部關稅總局網站公布之「聯合國地方代碼」表)
- 二、輸入旨揭產品申請輸入食品查驗時，並請檢附檢疫證影本或其他產地證明文件以供邊境查驗人員參考核對。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北區管理中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中區管理中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南區管理中心)

行政院衛生署
食品藥物管理局
對之章

署長 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